

债券简称：21东证C3

债券代码：175994

##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东证C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东证C3”债券受托管理人，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21东证C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告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四）表决方式/提出异议方式：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1年7月29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五）债权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以15:00交易结束后，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21东证C3”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表决时间/异议期：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简化程序召开条件，参会人员无需现场出席会议。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本次议案审议结果存在异议，将异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受托管理人即可。

##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议案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1东证C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1年7月29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东证C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 东证 C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